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；上述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正权 李志强 宗述